

#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02执10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15号6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3110032560649X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季顶天。

被执行人：丽水市莲都区徐有库建材经营部，住所地丽水市  
莲都区接官亭二区28幢1单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2331102MA2E369L5W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有库。

被执行人：徐有库，男，1968年0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景宁畲族自治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

被执行人：柳丽娟，女，1976年09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景宁畲族自治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1102民初6576号  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

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有库、柳丽娟所有的坐落于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景融时代广场9幢1单元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刘战飞

执 行 员 王 玮

执 行 员 陈秋萍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代 书 记 员 叶奕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